

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免修軍訓實施辦法

民國 91 年 7 月 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教育部 96.09.17 台軍字第 0960142579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、免修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：
一、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。
二、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三、領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四、年齡屆滿 36 歲。
五、外國學生。
六、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全部課程，應在開學後 2 週內，檢具有效證件，向本校軍訓室辦理申請，由軍訓室主任核定，並向教務單位辦理退選，及分別統計列冊以備查考。
- 第五條 大專院校學生轉入本校就讀者，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
- 第五條之一 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，仍須補修。
- 第五條之二 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（役）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須補修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免修軍訓申請表格

學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系別	
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班級	年 班
聯絡電話		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(役)令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身分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役證明影印本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簽名(章)					

填 寫 說 明 (請 詳 閱)

- 一、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：
- (一)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。
 - (二) 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者。
 - (三) 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(四) 年齡屆滿 36 歲。
 - (五) 外國學生。
 - (六) 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現役軍人之身分證、停役證明或殘障同學之殘障手冊)正、反面影印本請剪貼整齊後，以利公文行使。
- 三、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於開學後 2 週內親自交付至本校軍訓室承辦教官處辦理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申請資格。
- 四、本申請表需經核准後免修資格才生效，申請表於軍訓室承辦單位存查。

承 辦 單 位 意 見	批 示
擬 准予免修軍訓全部課程 承辦單位	

證明文件粘貼處

證明文件粘貼處